得採網際網路、語	被通知人(受處罰對象)	
經委託代收之機	汽車駕駛人的	L 2
須至應到案處所	汽車所有人子	5
聽候裁決	具 他 行 為 人	

臺北市 及在警察 舉發違反道路 医黑事件通知單 (本聯及被運動以執)

保	茂	è	證
	有	出	示
	未	出	示
	逾		期

	〔通知聯〕北市警交字第				
駕駛人 (或行為人)		性別男地址			
姓名			駕照或身分 證統一編號 S478591587 代保管 陳怡君		
車牌號碼	BJK-3398	車 輛 種 類	車主姓名 同駕駛人(或		
車主地址	車主地址 局駕駛人(或 行為人)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25號				
違規時間	2025 年 01月	05 日 19 時 56 分	違規		
違規地點	Location 89		事實		
應到案日期	2025 年	02 月 19 日前	舉發 道路交通管第 條第 項第 款 違反 理處罰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		
	1. 本單經勾記「得採網際」	網路、語音轉帳、郵繳或向經委託者,請依本單背面列印之罰鍰繳納	學 建反 理處罰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 法條		
注	为式單級 2.本單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表 一 成 一 次 是 。 成 一 成 一 成 一 成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人 一 人 人 人 人	網路等 網路等 一個經數數 網路 一個經數數 一個經數數 一個經數數 一個經數數 一個經數數 一個經數數 一個經數數 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一一 一個一一 一個一一 一個一一 一個一一 一個一一 一個一一 一個一 一一 一	應到 市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所(處) 案		
意	文件到案,逾期不到案。 3.被通知人認為受舉發之。 知道記載之應到要以期	者, 運行裁決之。 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本通。 前,檢附相關撥據及及資報講、通	處所 縣(市)警察局 分局		
事	知應歸責人之證明文件應歸責人,逾期未依規	, 向處罰機關(即應道案處所)告知 定辦理者,依本條例違反條款規定			
項	処割。4. 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以休息日シ次日代シ	六、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	舉發 填單人		
	5. 不服舉發者,應於接獲 案處所)陳述;受處罰人 ,仍得於繳納罰鍰30日	本單 30 日內,向處罰機關(即應道 、於自動繳納後,若不服舉發事實者 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	單位		
中華	民 國 年	月 日填單			

現場照片: 圖片不存在